附件16

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样品问题移送单

编号:

市场监督管理局（综合行政执法局）：

年 月在 市场监督管理组织的 产品质量（□例行；□专项）监督抽查中，经检验， （检验机构名称） 在 （销售者名称）抽取了标称 （产品外包装标注的生产企业名称） 生产的 （产品名称） 产品。存在以下问题：

□标称企业否认该产品为其所生产，涉嫌假冒。

□在市场监管总局或国家认监委网站查询的生产许可证或CCC证书信息与产品标称信息不符，该产品涉嫌无证生产。

□标称企业不存在，涉嫌无证无照、伪造厂名厂址或不符合产品标识规定。

□其他情况。

现将相关材料移送你单位，请依法调查处理。将处理结果于 年 月 日前报 市场监督管理局（盖章扫描件发送至： （邮箱） 或传真至 ）。如需延长处理时限，可申报 市场监督管理同意后继续开展。

联系地址：

联 系 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（移送单位公章）

年 月 日